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字第24號

聲 請 人 高國晉

相 對 人 三佳成科技有限公司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三佳成科技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事
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諭萱（住所：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號3樓，身
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相對人三佳成科技有限公司（統
一編號：00000000，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之
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三佳成科技有限公司為一人有限公司，董事
葛祐忻（身分證號Z000000000）因辭世，不能行使職權，以
致公司業務停頓，已有廠商寄存證信函催收貨款，包含員工
薪資、廠商貨款、工程進度及公司負責人變更登記等事務無
法處理而延宕，影響公司運作。又董事葛祐忻生前已將公司
出資額55%贈與陳諭萱（已完成國稅局贈與稅申報）並公告
職務由其接任。後續並立遺囑「身後將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
遺贈與陳諭萱」，故聲請選任陳諭萱（身分證號：

Z000000000）擔任臨時管理人，俾利三佳成科技有限公司正
常運作。

二、按有限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公司法
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
208條之1第1項，有限公司執行業務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於全體董事均不能或不為行使職權，亦無從指定或由其

01 他股東互推1人代理以執行公司業務，並致公司有受損害之
02 虞時，始得準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聲請法院選任臨時
03 管理人。

04 三、查，相對人三佳成科技有限公司為資本總額新臺幣1,000萬
05 元之有限公司，公司股東僅葛祐忻1人，並由葛祐忻擔任相
06 對人公司之唯一董事，葛祐忻已經死亡，有相對人之公司變
07 更登記表、相對人股東同意書、葛祐忻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
08 憑。而葛祐忻死亡後，已無法執行董事職務，是相對人迄今
09 無法推選董事，營運停頓而有受損害之虞，應屬可信，核與
10 上揭規定相符，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又本院審酌相
11 對人三佳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葛祐忻生前已將公司出資額
12 55%贈與陳諭萱並公告職務由陳諭萱接任。後續並立遺囑將
13 公司持有之所有股份遺贈與陳諭萱等情，有財政部臺北國稅
14 局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三佳成科技有限公司114年2月8日公
15 告、葛祐忻自書遺囑在卷可查，應認陳諭萱足以勝任本件臨
16 時管理人之職責，爰選任陳諭萱為相對人三佳成科技有限公
17 司之臨時管理人。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4 書記官 鄭玉佩